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7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犁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5日由公司审计部以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彭扬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李犁女士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经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黄金”）、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州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云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65.00%股权和易门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铜业”）24.70%股权认购，本次认购金额为 206,935.63 万元；云南黄金、迪庆州投分别以其持有的迪庆有色 20.00%、15.00%股权认购，本次认购金额分别为 60,177.09 万元、45,132.82 万元。最终认购价款总金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其它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9.31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7,244.42 万股（含 87,244.4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12,245.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迪庆有色 100.00%股权	300,885.46	300,885.46
2	收购易门铜业 24.70%股权	11,360.08	11,360.08
3	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	475,534.79	200,000.00
4	普朗铜矿一期开发建设项目	624,717.00	150,000.00
5	易门铜业环保高效清洁化生产改造工程项目	19,804.06	15,000.00
6	滇中有色 10 万吨粗铜/年、30 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	19,814.36	15,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572,115.7	812,245.55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

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收购迪庆有色 100.00% 股权和收购易门铜业 24.70% 股权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云铜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云铜集团与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标的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云铜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云南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迪庆州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云铜集团、云南黄金、迪庆州投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云南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以上发行对象外，其它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其它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由云南铜业所有，迪庆有色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云铜集团、云南黄金分别按 76.47%、23.53%的比例进行承担，易门铜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亏损由云铜集团按本次发行前持有易门铜业的股权比例进行承担，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一次性补足。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王冲先生和李伟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标的公司权属转移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与云铜集团、云南黄金、迪庆州投按照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事宜。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王冲先生和李伟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王冲先生和李伟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武建强先生、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史谊峰先生、王冲先生和李伟先生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铜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

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公司拟与云铜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铜集团拟以其合法所持迪庆有色 65.00%的股权、易门铜业 24.70%的股权作价 206,935.63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拟与云南黄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云南黄金拟以其合法所持迪庆有色 20.00%的股权作价 60,177.09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拟与迪庆州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迪庆州投拟以其合法所持迪庆有色 15.00%的股权作价 45,132.82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拟与云铜集团就迪庆有色盈利预测签订《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拟定了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定了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计划；

（12）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持有的迪庆有色 65.00% 股权和易门铜业 24.70% 股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为应对股本总额增加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下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由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内部结构调整、资源整合等方面特别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规范尚需进一步理顺，目前尚不具备启动资产注入相关工作，为了进一步完善控股股东有关资产注入承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6]14443 号)、易门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388 号),同时出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65 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06 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24.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06 号)。北京中同华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采矿权、探矿权进行评估,出具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同华矿评报字[2016]011 号)和《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同华矿评报字[2016]012 号)。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